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5-036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1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6月1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10日15:00—2015年6月11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巽寮湾喜来登度假酒店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卫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2,754,0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4.3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0,850,71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32.6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03,2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6853%。

2、社会公共股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共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数21,101,3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2.9875%。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数21,101,3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2.987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 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2,717,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48%。36,8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0股弃权。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392,4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1%;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0股弃权。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64,518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56%。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0股弃权。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64,51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56%。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0股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2,717,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48%。36,8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0152%;0股弃权。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392,4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1%;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0股弃权。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64,518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56%。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0股弃权。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64,51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56%。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0股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2,717,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48%。36,8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0152%;0股弃权。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392,4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1%;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0股弃权。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64,518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56%。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0股弃权。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64,51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56%。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0股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2,717,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48%。36,8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0152%;0股弃权。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392,4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1%;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0股弃权。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64,518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56%。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0股弃权。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64,51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56%。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0股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2,717,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48%。36,8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0152%;0股弃权。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392,4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1%;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0股弃权。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64,518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56%。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0股弃权。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64,51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56%。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0股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2,576,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69%。反对1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1%;0股弃权。

(2)同意34,251,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47%;反对1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3%;弃权0股。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923,918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1593%;反对177,4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407%;弃权0股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23,91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1593%;反对177,4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407%;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2,576,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69%。反对1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1%;0股弃权。

(2)同意34,251,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47%;反对1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3%;弃权0股。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923,918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1593%;反对177,4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407%;弃权0股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23,91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1593%;反对177,4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407%;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2,717,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48%。36,8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0152%;0股弃权。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64,5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6%;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0股弃权。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64,518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56%。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0股弃权。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64,51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56%。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0股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审议后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9.1选举李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1,652,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0966%。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429,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29,20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429,20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2选举赵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1,652,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0966%。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429,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29,20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429,20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3选举程度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1,652,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0966%。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429,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29,20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429,20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4选举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1,652,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0966%。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429,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29,20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429,20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5选举陈维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1,652,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0966%。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429,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29,20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429,20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6选举沈林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1,652,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0966%。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4,429,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29,209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429,20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6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10.1选举曹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9568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5684%。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243,9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32%。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243,916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32%。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43,91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3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2选举郭蕙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9568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5684%。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243,9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32%。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243,916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32%。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43,91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3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1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谢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0,119,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8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794,2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15%。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794,216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15%。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94,21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1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2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魏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0,400,2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91%。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75,4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183%。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075,416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183%。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75,41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18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姿虹律师事务所付晓东、董国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 南江B 公告编号:2015-037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在广东省惠州市巽寮湾喜来登度假酒店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程度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书面委托董事赵永生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郭蕙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曹国华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赵永生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赵永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李卫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沈林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文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沈林翔先生提名,决定聘任孙红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由赵永生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海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赵永生先生、沈林翔先生、曹国华先生,经选举由赵永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程度才先生、曹国华先生、张志勇先生。经选举,由曹国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赵永生先生、曹国华先生、郭蕙宾先生。经选举,由郭蕙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赵永生先生、曹国华先生、郭蕙宾先生。经选举,由曹国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商品住宅的议案》。

详见同日《香港商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商品住宅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5-038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商品住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关联自然人郝广新先生、孙大森先生购买由公司开发的南江. 汇景天地商品住宅,具体情况如下:

买方	合同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 (元)	房型	备注
郝广新	139.73	566884.61	商品住宅	职工监事
孙大森	136.02	480422.64	商品住宅	副总经理孙红伟先生之子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郝广新先生、孙大森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郝广新,男,公司职工监事。

孙大森,男,公司副总经理孙红伟先生之子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江. 汇景天地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县核心地段迎宾路东侧,占地面积97627.39平米,项目于2014年动工,于2014年5月开盘预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郝广新先生、孙大森先生作为公司员工或员工家属,同时享受公司一次性优惠8万元人民币的政策。本公告所列交易金额为减免各项优惠款后的实际成交价格。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交易事项外,公司未与郝广新先生、孙大森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三位独立董事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购房合同。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5-039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谢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5-040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林翔,男,196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政协联谊报社策划中心主任、万向集团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万向集团万向纳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广联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商网盟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绿化基金会企业联盟公益基金秘书长等职。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文英,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专员、系统支持专员;2010年11月进入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红伟,男,1964年出生,高中学历,1986年进入承德帝贤针纺股份公司工作,曾任染布厂机电科长、公司机电设备基建部经理、兴业造纸筹建处负责人、兴业造纸公司经理、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海健, 男,1983年6月出生, 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2012年8月进入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2013年4月进入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5-041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在广东省惠州市巽寮湾喜来登度假酒店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程度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书面委托董事赵永生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郭蕙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曹国华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赵永生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赵永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李卫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沈林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文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沈林翔先生提名,决定聘任孙红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由赵永生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海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赵永生先生、沈林翔先生、曹国华先生,经选举由赵永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程度才先生、曹国华先生、张志勇先生。经选举,由曹国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赵永生先生、曹国华先生、郭蕙宾先生。经选举,由郭蕙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赵永生先生、曹国华先生、郭蕙宾先生。经选举,由曹国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商品住宅的议案》。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绍兴滨海新城沥海海东大道西路97号绍兴市海悦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297,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白明辉先生、罗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杨胜利先生、席建忠先生、傅鼎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长李一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监事梁林美先生、章林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2,694	99.64	1,277,156	0.35	17,400	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99,894	99.64	1,279,956	0.35	17,4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99,894	99.64	1,279,956	0.35	17,400	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08,719	99.34	1,305,843	0.36	1,082,688	0.3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27,006	99.34	1,283,956	0.35	1,086,288	0.3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19,019	99.34	1,295,543	0.35	1,082,688	0.31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生命营养品、特色原料药及制剂出口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23,106	99.39	1,091,456	0.30	1,082,688	0.3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85,766	99.38	1,128,796	0.31	1,082,688	0.31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88,866	99.36	1,222,096	0.33	1,086,288	0.3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李春波	359,886,111	99.33	是
10.02	李俊喜	363,029,937	100.20	是
10.03	蒋晓岳	361,432,579	99.76	是
10.04	张国钧	361,237,183	99.70	是
10.05	张峥	361,326,421	99.73	是
10.06	吕永辉	361,221,626	99.70	是
10.07	李男行	359,927,819	99.3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彭师奇	360,610,289	99.53	是
11.02	吴弘	360,482,012	99.49	是
11.03	黄董良	360,437,250	99.48	是
11.04	朱建伟	360,513,690	99.5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非职工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单江锋	360,593,970	99.52	是
12.02	曹勇	360,452,902	99.49	是
12.03	孙槐建	360,477,760	99.49	是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98,368	38.54	1,305,843	33.59	1,082,688	27.87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1,508,668	38.81	1,295,543	33.33	1,082,688	27.86
10.01	李春波	1,475,760	37.96	0	0	0	0
10.02	李俊喜	4,619,586	118.85	0	0	0	0
10.03	蒋晓岳	3,022,228	77.75	0	0	0	0
10.04	张国钧	2,826,832	72.72	0	0	0	0
10.05	张峥	2,916,070	75.02	0	0	0	0
10.06	吕永辉	2,811,275	72.32	0	0	0	0
10.07	李男行	1,517,468	39.04	0	0	0	0
11.01	彭师奇	2,199,938	56.59	0	0	0	0
11.02	吴弘	2,071,661	53.29	0	0	0	0
11.03	黄董良	2,026,899	52.14	0	0	0	0
11.04	朱建伟	2,103,339	54.11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9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杨成、朱